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市府办发〔2024〕50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 2024-2026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临夏市 2024-2026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临夏市 2024-2026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立足产业特色，大力推广适合本市农业产业发展的畜牧业机具、设施农业机具、食用菌机具、高原夏菜机具、粮油作物机具、花卉药材机具等先进农机产品，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优先保证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绿色发展所需要的

机具，统筹兼顾林牧业生产机械化机具装备。补贴范围：纳入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系统内的 23 大类补贴机具。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

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国家同等补贴额度进行累加补贴（累计补贴额不得超过机具销售价格

的 70%)。

四、工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具体程序如下：

1. 自主选择机具。购机者所购机具必须是已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补贴机具。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申请补贴资格。购置机具后农户凭户口簿及身份证、购机发票、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及社保卡；生产经营组织凭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实施方案对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登记等工作。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积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资格审核等工作。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补贴机具核实。对申请购机者资格进行审查后，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核实。核验无误后对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录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做出购机承诺后进行补贴。

4. 补贴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自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之日起，应于 2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兑付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其中：农户个人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方式发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到该组织对公账户。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购机者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2. 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在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网站及各镇村信息公开栏中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产生的好经验、好做法和违规查处情况要及时报送州农机化服务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3.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农机主管部门在大型农机专业市场、购机集中地或政务大厅开展购置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补贴办理效率。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简化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

4. 加强检查监管。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和州农机中心反映。

附件：1. 临夏市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2. 临夏市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临夏市 2024—2026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为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助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实现促进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目标，根据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省州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和购机者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是指补贴政策、方案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补贴对象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

公正是指补贴机具品目、补贴额度、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并在乡村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购机者直接受益是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购机者，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购机者受益。

二、补贴机具及范围

1. 补贴机具种类。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补贴机具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水产养殖机械、灌溉机械、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农用搬运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 23 类。

2.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

临夏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累计享受县级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补贴标准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市主导产业且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国家同等补贴额度进行累加补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 70%）。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程序，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得，资金补完为止。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自主选择机具。购机者所购机具必须是已纳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 23 大类补贴机具，购机者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自行议价购机。

2. 申请补贴资格。购置机具后农户凭户口簿及身份证、购机发票、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及社保卡；生产经营组织凭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实施方案对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登记等工作。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

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补贴机具核实。严格执行《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按照“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核验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合，由核验组 2 人共同签字确认。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的机具，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并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资金兑付，对于单机补贴 2 万元以上的机具资金兑付前，报州农机化服务中心装备科备案。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和州农机化服务中心反映。

4. 补贴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自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之日起，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兑付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其中：农户个人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方式发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到该组织对公账户。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通知购机者。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

年有效，因其他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六、责任分工

1. 市农机服务中心：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资料的审查核实、档案制作、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2. 各镇政府：负责政策宣传、补贴基础资料造册上报和补贴公示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4. 金融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按时限要求及时打入农户账户。

七、监督与管理

1.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在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发生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需提交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集体研究决定。

2. 将《临夏市 2024-2026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在融媒体中心、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并以公告方式在全市

各镇、村、社张贴，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取得实效，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3.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已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

4. 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

5. 实行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严禁农机产销企业享受购置补贴资金，严禁农机合作社为个人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以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倒卖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自行承担骗补、套补、提供不实购买价格及个人缴款金额，做出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6.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

7.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在当年年底前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购置补贴相关档案资料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 2

2024—2026 年临夏市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3.4 葵花籽收获机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 甜菜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灌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6.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6.1.1 籽棉清理机

16.2 麻类初加工机械

16.2.1 剥（刮）麻机

1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 果蔬分级机

17.1.2 果蔬清洗机

17.1.3 水果打蜡机

17.1.4 果蔬干燥机

17.1.5 脱篷（脯）机

17.1.6 青果（豆）脱壳机

17.1.7 干坚果脱壳机

17.1.8 果蔬去籽（核）机

17.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 茶叶做青机

17.2.2 茶叶杀青机

17.2.3 茶叶揉捻机

17.2.4 茶叶压扁机

17.2.5 茶叶理条机

17.2.6 茶叶炒（烘）干机

17.2.7 茶叶清选机

17.2.8 茶叶色选机

17.2.9 茶叶输送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手扶拖拉机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田间搬运机

19.1.2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22.2 清理机械

22.2.1 捡（清）石机

23. 其他农业机械

23.1 其他农业机械

23.1.1 水井钻机

附件 3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马 虹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才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惠民	市审计局局长
	马 通	市财政局局长
	兰 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关俊俊	市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白志俊	折桥镇镇长
	李 卓	枹罕镇镇长
	马 玮	南龙镇镇长
	乔曼曼	城郊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机服务中心，由关俊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以上人员若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
